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3,712,648 股，占注销前股份总数的 1.556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8,483,650 股减少为 234,771,002 股，注册资本由 238,483,650 元减少为 234,771,002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12,648 股股份用途由“出售”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

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简称“2022 年回购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97,484 股，使用资金总额 179,973,743.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计划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84,83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384,83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减持均价为 34.72 元/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方案

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712,648 股股份用途由“出售”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8,483,650 股变更为 234,771,002 股，注册资本由 238,483,650 元变更为 234,771,0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8,483,650 股变更为 234,771,002 股，注册资本由 238,483,650 元变更为 234,771,002 元。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190,000	2.60%		6,190,000	2.64%
无限售流通股	232,293,650	97.40%	3,712,648	228,581,002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2,789,467	5.36%	3,712,648	9,076,819	3.87%
总股本	238,483,650	100.00%	3,712,648	234,771,00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及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本次股本变动前，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46.60%股权，实际控制科技集团。同时，该等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47%的股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52.85%的股份。前述九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实控人之一包秀银之子包欣洋直接持有 10,218 股，实控人之一高海之妻龚缨直接持有公司 10,218 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技集团	126,048,600	52.85%	126,048,600	53.69%
包秀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23,004,731	9.65%	23,004,731	9.80%
合计	149,053,331	62.50%	149,053,331	63.49%

注：

- 1、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包秀银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为 6.27%，与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科技集团、包欣洋、龚缨与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06 日